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10号

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葛逊轲，浙江承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甲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2月11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20年9月9日注册成立，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注册资本200万元，登记股东为周某某（持股比例33.34%）、曾某某（持股比例33.33%）、吴某某（持股比例33.33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婚姻介绍服务；婚庆礼仪服务；财务咨询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（需备案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网络技术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礼仪服务；个人商务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权利人李某某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执行，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甲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3年6月9日裁定终结XXX

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目前，甲公司已停止营业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股东周某某、曾某某、吴某某对申请破产清算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作为债务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破产主体适格。申请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甲公司的现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陈 睿
审 判 员	刘 青
审 判 员	张 杰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莉莎